

靖边县消防救援大队（以下简称甲方）2025 年度主副食品配送采购项目，在靖边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，由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组织采购，选定靖边县广嘉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服务内容：

主副食品配送服务

二、合同价款

（一）本项目成交价为 1357400.00 元，成交折扣率为百分之八十八（88%），结算时具体以实际发生量并结合当日市场价格及折扣率支付（所购产品当日市场价格由采购人负责调查）计算。

（二）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用、人员费用、税金等履行合同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。

（三）甲方所需主食、副食、蔬菜、水果、调料等食品配送单价每月根据市场行情需进行确定一次，单价不得高于市场同品种类型的单价。

三、款项结算：

（1）付款方式：按月结算，结算时具体以实际发生量并结合当日市场价格及折扣率支付（所购产品当日市场价格由采购人负责调查）计算。

（2）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（3）银行账户信息。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作为本合同项下款项接收账户，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将应付款项支付至该账户即视为完成付款义务，

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：

开户名：靖边县广嘉商贸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边县支行

账 号：61050169750800001199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824MA7HE0PP5J

(3) 结算单位：由采购人负责结算，每月乙方开具发票交于采购人。

四、服务地点及服务要求：

(一) 服务地点：靖边县消防救援大队餐厅 。

(二) 服务期： 1 年 。

五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；
2.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；
3. 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审核，提供建议及意见，
确定最终实施
的服务方案，以便乙方遵照执行；
4.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，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，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；
2. 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；

3. 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，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公布。

六、服务质量保证

（一）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，直接与甲方沟通，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，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，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。

（二）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，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，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服务。

（三）乙方需提交所有服务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。

七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执，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不能解决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八、合同变更

（一）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，对于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需变更原合同约定的服务的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，并提出变更理由、修正方案及变更清单，经双方协商并签署有关文件（作为合同附件）后实施。

（二）因甲方的原因变更合同的，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，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。如因此造成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或时间增减，双方将在有关部门审批同意后，对合同价、服务时间进行公平调整。除非甲方书面同意，否则乙方保证不因上述调整的进行影响服务正常进度。

(三) 合同期限内，除不可抗力（即因地震、火灾等自然灾害、战争、罢工、停电、政府和军队行为等）造成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，甲乙双方在履行义务的前提下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。一方如需解除或变更合同，应提前 10 天通知对方。

(四) 无论是按本合同要求，或是根据变更合同提供之服务，乙方都不能免除其对应承担的责任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(一)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% 的违约金。

(二)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.5%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半个月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(三)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接受服务，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金额 5% 的违约金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甲方逾期付款，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0.5%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
(四) 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处理。

十、保密条款

(一) 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合同内容保守秘密，对因协议内容的公开而造成经济和名誉损失，有责任的一方应该承担法律责任。

(二)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相关规定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(一) 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理人)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(二) 合同生效后,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,全面履行合同,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(三) 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(四)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,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
(盖章)
地址: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

乙方
(盖章)
地址: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
县统方路延消防

路

邮编: 718500

法定代表人:

电话:

传真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账号:

日期: 2025.10.13

邮编: 718500

法定代表人:

电话:

传真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账号:

日期: 2025.10.13